

说明 1:

关于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转移支付情况的说明

2019 年，我区收到上级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补助共计 122990 万元，主要包括：税收返还和一般性转移支付 115598 万元；专项转移支付 7392 万元。根据转移支付资金使用要求和我区实际，区级安排使用 118021 万元，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 111052 万元，专项转移支付 6969 万元。在安排使用上级转移支付资金的基础上，又统筹区级财力对镇街给予补助，共计下达镇街转移支付资金 4117 万元。

2019 年预算预计上级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补助共计 122891 万元，其中：一般性转移支付 115861 万元，专项转移支付 7030 万元，主要包括文化科技、基层公检法司、义务教育、基本养老保险和低保、新型农村合作医疗、农村综合改革、交通运输、节能环保、城乡社区、农林水等方面的转移支付。

说明 2:

关于全区与区本级地方政府债务 2019 年执行及 2020 年预算有关情况的说明

一、2019 年峰城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

经国务院批准，省财政厅核定峰城区 2019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268160 万元。其中，新增债务限额 50000 万元（含转贷地方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额度 0 万元）。新增限额中，区本级新增 50000 万元，镇街新增 0 万元。

二、2019 年全区地方政府债务举借情况

2019 年全区共发行政府债券 69694 万元，其中：新增债券 50000 万元，再融资债券 19694 万元。分级次看，区本级使用 69694 万元（新增债券 50000 万元，再融资债券 19694 万元），镇街使用 0 万元（新增债券 0 万元，再融资债券 0 万元）。截至 2019 年底，全区政府债务余额 263630 万元，其中区本级政府债务余额 263630 万元，镇街政府债务余额 0 万元。

按照《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4〕43 号）、《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财预〔2015〕225 号）和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财预

〔2018〕209号）等规定，2019年历次发行政府债券举借政府债务的相关信息，均已按规定向社会公开。

三、2020年全市政府债务收支计划情况

预计20120年全区政府债务收入65370万元。其中，预计发行新增政府债券收入50000万元，发行再融资债券收入15370万元。预计全区政府债务支出安排65370万元。其中，新增一般债券项目支出0万元，新增专项债券项目支出50000万元；到期债务还本支出15370万元。按照上述安排，以2019年末全区政府债务余额为基数，加上2020年政府债务收入，减去2020年债务还本支出后，预计2020年末全区政府债务余额为263630万元。此外，2020年全区预算需安排债务利息支出8816万元。

四、2020年区本级政府债务收支计划情况

预计2020年区本级政府债务收入65370万元。其中，预计发行新增政府债券收入50000万元，发行再融资债券收入15370万元。预计区本级政府债务支出安排65370万元。其中，新增一般债券项目支出0万元，新增专项债券项目支出50000万元；到期债务还本支出15370万元。按照上述安排，以2019年末区本级政府债务余额为基数，加上2020年政府债务收入，减去2020年债务还本支出后，预计2020年末区本级政府债务余额为263630万元。此外，2020年区本级预算需安排债务利息支出8816万元。

说明 3:

2020 年峰城区本级三公经费情况说明

根据中央、省、市和区委区政府关于推进预算公开工作有关部署要求，经汇总，2020 年峰城区区级预算部门使用当年财政拨款安排的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 697 万元，较上年预算数(下同)减少 27 万元。其中因公出国(境)预算 20 万元，与上年减少 2 万;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587 万元(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87 万元)。公务接待费 90 万元，与上年持平，主要是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厉行节约有关规定，进一步压减公务活动及开支规模。

注释:

1. 因公出国(境)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(境)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支出。

2.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(含车辆购置税、牌照费)以及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。

3.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(含外宾接待)费用。